

101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郵政掛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零九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總行調查課

滿洲國調查課
中央銀行
2 大 2.3.25 同
收到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零九號 星期三

執政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編定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一號

歲 入

臨時部

總務廳所管 一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三款 公 債 金 一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圓

第一項 公 債 金 一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圓

歲 出

經常部

總務廳所管 五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圓

科 目 款 項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五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圓

第三項 借入款項利息 五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圓

臨時部

總務廳所管 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圓

科 目 款 項

第十二款 清 鄉 費 一百四十一萬圓

第一項 清 鄉 費 一百四十一萬圓

第二十八款 北滿水災善後費 四十零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圓

第一項 北滿水災善後費 四十零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圓

第二十九款 滾入國道局特別會計 一百五十萬圓

第一項 滾入國道局特別會計 一百五十萬圓

興安總署所管 六萬六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呼倫貝爾事變善後費 六萬六千圓

第一項 呼倫貝爾事變善後費 六萬六千圓

民政部所管 五百七十六萬三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三款	海邊警備隊充實費		一百二十六萬三千圓
第一項	警備艦建造費		一百二十一萬圓
第二項	陸上設備費		五萬三千圓
第四款	縣地方費補助費		四百五十萬圓
第一項	縣地方費補助費		四百五十萬圓
軍政部所管		六百九十零萬二千圓	
第四款	呼倫貝爾事變費		二十零萬二千圓
第一項	呼倫貝爾事變費		二十零萬二千圓
第七款	特別治安維持費		六百萬圓
第一項	部隊改編費		二百萬圓
第二項	被服費		八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圓
第三項	兵器費		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五十圓
第四項	討伐費		一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圓
第八款	江防艦隊整備費		七十萬圓
第一項	艦隊建造費		七十萬圓
財政部所管		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圓	
第五款	公債諸費		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圓
第一項	手續費		三十萬圓
第二項	雜費		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圓

大同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第二號

歲入	歲出
<p>臨時部</p> <p>總務廳所管</p> <p>第三款 公債金</p> <p>第一項 公債金</p> <p>五百一十萬圓</p>	<p>臨時部</p> <p>總務廳所管</p> <p>第三款 公債金</p> <p>第一項 公債金</p> <p>二百六十萬圓</p>
<p>臨時部</p> <p>總務廳所管</p> <p>第三十款 滾入專賣公署特別會計資金</p> <p>第一項 滾入專賣公署特別會計資金</p> <p>二百六十萬圓</p>	<p>臨時部</p> <p>總務廳所管</p> <p>第一項 公債金</p> <p>二百六十萬圓</p>
<p>臨時部</p> <p>總務廳所管</p> <p>第三款 公債金</p> <p>第一項 公債金</p> <p>五百萬圓</p>	<p>臨時部</p> <p>總務廳所管</p> <p>第三款 公債金</p> <p>第一項 公債金</p> <p>二百六十萬圓</p>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款 收入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負擔利息 一十萬圓
 第一項 收入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負擔利息 一十萬圓

經常部

總務廳所管

第十款 各項支出款 一十萬圓

第三款 借入款項利息 一十萬圓

臨時部

總務廳所管 五百萬圓

第三十一款 滾入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資金 五百萬圓
 第一項 滾入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資金 五百萬圓

茲經諮詢參議府編定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預算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雜收入 一萬八千圓

第一項 地基稅金 一千圓

第二項 自來水收入 一千五百圓

第三項 輕便鐵道租金 一萬三千五百圓

第四項 雜收入 二千圓

第二款 收入資金 五百萬圓

第一項 收入資金 五百萬圓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費 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圓

第一項 俸給 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圓

第二項 津貼費 五萬零二百八十一圓

第三項 辦事費 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圓

第四項 給水費 六千九百三十圓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四百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圓

第一項 土地費 二百九十八萬八千圓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四十四萬二千圓

第三項 自來水費 三十萬圓

第四項 污水道費 一十九萬七千圓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	二十萬圓
第六項	石材運搬設備費	二十六萬四千圓
第七項	工程用建築物新營造費	四千五百圓
第八項	調査費	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圓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三千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千圓
第四款	滾入一般會計	一十萬圓
第一項	負擔利息	一十萬圓
第五款	國庫準備金	二十七萬五千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二十六萬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萬五千圓

茲經諮詢參議府編定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道局特別會計預算
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國道局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一百五十萬圓
臨時部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收入		一百五十萬圓
第二項	由一般會計收入		一百五十萬圓
歲出			
臨時部			一百五十萬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國道局費		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一圓
第一項	俸給		一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圓
第二項	津貼費		五萬一千零一十九圓
第三項	辦事費		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圓
第四項	警護費		三萬三千圓
第二款	道路費		一百零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圓
第一項	道路建設費		五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圓
第二項	測量費		二十萬圓
第三項	機械器具費		二十八萬四千圓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一萬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萬圓
第四款	國庫準備金		四萬五千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三萬五千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一萬圓

茲經諮詢參議府編定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需品資金特別會計預算
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需品資金特別會計預算

歲 入

經常部 二百一十二萬九千零零七圓
臨時部 一十萬圓

第一款 收入配給物品價金 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圓

第一款 收入配給物品價金 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圓

第二款 雜 收 入 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第一款 雜 收 入 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臨時部 一十萬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收 入 資 金 一十萬圓

第一款 收 入 資 金 一十萬圓

歲 出 二百二十二萬九千零零七圓

經常部 二百二十二萬九千零零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用 品 價 金 二百二十零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圓

第一款 用 品 價 金 二百二十零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圓

第二款 配給品附加費 一萬一千零二十圓

第一項 配給品附加費 一萬一千零二十圓
第三款 滾入一般會計利益金 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第一項 滾入一般會計利益金 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第四款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七千二百四十四圓
第一項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七千二百四十四圓

茲經諮詢參議府編定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預算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度總務廳所管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預算

歲 入 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七圓

經常部 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收入 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圓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收入 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利 息 收 入 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圓

第一款 利 息 收 入 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圓

歲出

經常部 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七圓

第一項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一千三百四十七萬五千零五十七圓

茲經諮詢參議府編定大同元年度財政部所管專賣公署特別會計預算著即公布此令

算著即公布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度財政部所管專賣公署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經常部 一千六百八十零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專賣作業收入 一千六百八十零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圓

第二項 雜收入 九十六萬零三百圓

臨時部 二百六十萬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收入 二百六十萬圓

第一項 收入 二百六十萬圓

歲出

經常部 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圓

科 目 款 項

第一款 鴉片專賣作業費 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圓

第一項 俸給 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圓

第二項 津貼費 五萬一千二百零五圓

第三項 辦事費 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圓

第四項 罌粟栽培費 五千圓

第五項 緝私費 六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圓

第六項 鴉片補償及購買諸費 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一十三圓

第七項 各項支出款 一十一萬三千圓

第八項 機密費 三萬圓

第二款 熱河鴉片辦事費 八萬七千一百零一圓

第一項 津貼費 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圓

第二項 辦事費 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圓

第三項 緝私費 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圓

第三款 國庫準備金 五十五萬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十萬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五萬圓

第四款 滾入一般會計利益金 五百萬圓

第一項 滾入一般會計利益金 五百萬圓

第五款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四千六百六十二圓

第一項 滾出次年度剩餘金 四千六百六十二圓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臨時部

科目

款

一萬六千圓

項

第一款 新營費

一萬六千圓

第一項 專賣公署廳舍增築費

三千圓

第二項 汽車車庫新營造費

一萬三千圓

任免辭令

任山本益藏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山本益藏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山本益藏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劉曦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曦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曦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崔玉樹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崔玉樹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崔玉樹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姚寶芸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姚寶芸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姚寶芸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孫祖蔭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孫祖蔭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孫祖蔭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李寶經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寶經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寶經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胡景文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胡景文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胡景文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山崎健太郎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山崎健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山崎健太郎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戴葵甫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戴葵甫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戴葵甫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鄭士粹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鄭士粹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鄭士粹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趙振聲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趙振聲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趙振聲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徐德激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徐德激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徐德激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劉寶賢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寶賢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寶賢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高作人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高作人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高作人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史希敏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史希敏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史希敏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劉尙忠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尙忠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尙忠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于靜忱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于靜忱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于靜忱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李春祺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春祺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春祺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李純璞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純璞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純璞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于培禧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于培禧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于培禧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張家相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張家相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張家相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張天恩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張天恩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張天恩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宿光琪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宿光琪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宿光琪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汪桂芝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汪桂芝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汪桂芝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修崧蔭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修崧蔭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修崧蔭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張彙升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張彙升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張彙升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李世唐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世唐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世唐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周邑豐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周邑豐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周邑豐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張錦帆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張錦帆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張錦帆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吳星珮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吳星珮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吳星珮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富維清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富維清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富維清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劉源梓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源梓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源梓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董寶康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董寶康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董寶康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張作儒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張作儒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張作儒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賈鼎林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賈鼎林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賈鼎林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錢鎮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錢鎮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錢鎮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馬越檀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馬越檀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馬越檀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高泰璞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高泰璞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高泰璞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陳公亮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陳公亮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陳公亮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孫佩珊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孫佩珊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孫佩珊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王肇春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王肇春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王肇春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李振麟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振麟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振麟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田錫堃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田錫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田錫堃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吳景勳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吳景勳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吳景勳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楊經科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楊經科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楊經科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姬肅宸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姬肅宸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姬肅宸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王信忱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王信忱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王信忱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秦世澤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秦世澤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秦世澤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應舜錫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應舜錫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應舜錫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和純富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和純富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和純富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劉德振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德振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德振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王文格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王文格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王文格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張麟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張麟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張麟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崔乃賢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崔乃賢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崔乃賢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沈裕齋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沈裕齋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沈裕齋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高鳳翼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高鳳翼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高鳳翼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孫雲鴻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孫雲鴻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孫雲鴻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王崇祿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王崇祿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王崇祿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劉恩三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劉恩三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劉恩三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金鎮華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金鎮華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金鎮華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任陳世榮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屬官陳世榮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陳世榮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元年六月一日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該院及所屬各機關大同二年三月份經常費茲隨令滙去仰即查收遵照令達預算表所開數目急速轉發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 令達預算表參分(院二份) 院計國幣陸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圓陸 票貳紙 院同 捌萬壹仟肆佰貳拾圓陸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 馮 溥 清

司法部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該院及所屬各機關大同二年三月份經常費茲隨令滙去仰即查收遵照令達預算表所開數目急速轉發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 令達預算表貳份
滙 票貳紙
(院計國幣壹萬零伍佰零壹圓整)
(院計同 貳萬伍仟四佰陸拾壹圓)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 馮 溥 清

司法部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為令遵事查該院及所屬各機關大同二年三月份經常費茲隨令滙去仰即查收遵照令達預算表所開數目急速轉發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 令達預算表貳份
滙 票貳紙
(院計國幣壹萬伍仟零陸拾參圓整)
(院計同 壹萬玖仟伍佰參拾陸圓)

大同二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 馮 溥 清

文敎部訓令第二二號

令奉天省長
吉林

為令遵事案查調查該省^{新賓等}十四縣學校狀況一案業經本部第一九號訓令通飭在案茲為需要教育行政資料起見於大同二年度學年開始之初對於全國學校仍應通盤調查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前令表記各項迅將所屬各級學校狀況各縣別詳晰查明一併具報為要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文敎部總長 鄭 孝 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一七號(地字五四〇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呈為轉據黑山縣呈請褒揚烈女蔣銀珠及奉天市政公署呈請頒節婦孝子旌表各情形事關風化在褒揚條例未公布以前應否援用舊例辦理候咨請

文敎部核俟咨復後另令飭遵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為轉據黑山縣呈報烈女蔣銀珠臨難不屈慘遭殺害請俯准褒揚暨奉天市政公署請頒節婦孝子旌表條例並高齡卓行兩種市民應如何褒獎各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黑山縣呈稱案查前奉鈞署令調查節婦孝子列表具報一案業經職縣呈報在案茲據紳民朱尚弼趙遵五王拂塵潘華國等呈稱竊查處女蔣銀珠係四區管界小張家窩棚居民蔣上林之次女亡年二十六歲其生前性質孤高不輕言笑鄰里姊妹間或有與之戲言者輒怒形於色惟事親至孝律已最勤有癡兄一已早故姊妹各一均適人女因父母老而獨願以己身代子職每聞議婚則啼泣不已故至偕大年華尚未字人云去冬臘月初八日夜半時分突來賊匪數十人破扉入室適該蔣銀珠胞妹傅蔣氏歸寧在家賊匪二女姿色欲皆逼作賊婦用槍威嚇擬並搶擄以去銀珠見勢危急遂與其妹傅蔣氏互相擁抱牢不放鬆賊以不得下手遂屢用槍示威銀珠則曰奪死槍下不能放手抗拒再四賊即情急當向銀珠開槍彈穿腹部鮮血怒流斯時兩手仍緊抱其妹而身直不倒賊即呼嘯而去彼時家人在場祇有痛哭銀珠尚慰曰我却死得乾淨毫不後悔言罷天色微明含冤氣絕嗚呼烈矣嗚呼慘矣以此弱女而能臨大節不可奪以視鬚眉能無愧殺倘天下婦女盡若蔣銀珠之臨難不屈則賊奸搶婦女之風亦可少息紳與蔣氏誼關親友知之最詳深以銀珠死節之烈最足端正風化矜式世俗也故請旌而揚之是否可行理合聯名代懇請轉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實並飭警務局長王奉璋取具村長及四鄰切結呈送附卷除指令仰候續報外理合造具調查表具文續報伏乞鑒核俯准褒揚等情正擬核辦間復據奉天市政公署呈為節婦孝子褒揚條例迄未奉發嗣後遇有節婦孝子應行褒揚者則無確實標準是以擬請頒發節婦孝子褒揚條例以便依循復以教孝之道首宜敬老而厚生之政更在勤勞對於市內年登大耋精神矍鑠及艱苦卓絕行誼可風所謂高齡卓行兩種市民可否擬定褒獎辦法以資矜式而揚國光之處亦請指示俾有遵循各等情據此查烈女蔣銀珠尤能臨難不屈慘遭殺害若不從優旌表殊不足以慰幽魂而彰大節應請頒發節婦孝子旌表條例以便飭屬遵循至高齡卓行兩種市民究應如何褒獎之處並請大部核定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 調查表一份(從畧)

大同二年三月四日

奉天省長 斌 式 毅

文教部指令第一〇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轉送方正舒蘭兩縣宗教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一一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轉送琿春縣宗教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一二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轉送寧安縣宗教調查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 逆產所在地

(一) 鳳城縣下龍王廟警備隊內之倉庫

(二) 鳳城縣下西方約六里「黃地」之野地中

三 逆產種類及數量

粗製食鹽(一)(二)各約四萬斤 計八萬斤

四 判定之理由

鄧鐵梅蟠居岫巖及鳳城縣下結合多數匪賊抵抗官憲擾亂社會安寧秩序國家人民受其損害頗大主文之物件係鄧鐵梅為籌措軍餉起見於附近海岸地方由強制掠奪而得之者故合依逆產處理法第一條認為逆產適用該法第二條而沒收之至沒收之該鹽今已用以救恤受鄧鐵梅擾害之地方貧民

以上依照逆產處理法第十條特此公告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

逆產處理委員會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額表

發行額	自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至全	年三月九日
準備	一四三、一八二、三七四、七六		
保證	八三、六三九、六五八、二四		
	五九、五四二、七一六、五二		

大同二年三月十三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四分	國內並日本郵費 國外郵費二分
定一月	一圓	國內並日本郵費 國外郵費五角
定一年	十一圓五角	國內並日本郵費 國外郵費五圓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紙面	回數	規定料金
九P.號鉛字一行三十七字	刊一	國幣八角 但對於指定登載面者加百分之五十
同	刊五	九折計算
同	刊十五	八折計算
同	同	同

○三個月以上或全年之長期繼續揭載另議之
○凡公報價款及廣告刊費繳交日金者暫按與國幣同一之率收之
○廣告刊費暫按刊例之半收之

公報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隔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九號